

医疗辅助队
外景拍摄申请书

1. 申请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_____
2. 公司名称 : _____
3. 公司地址 : _____

4. 联络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5. 拍摄地点 : _____

6. 拍摄日期 / 时间 / (日) 时数 : _____

7. 场面及活动描述 : _____

8. 参与人数 : _____
9. 摄制人员和车辆数目 (请说明车辆类型及车牌)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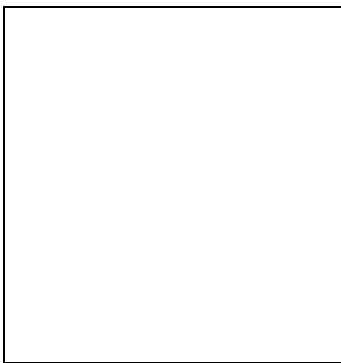
10. 使用电力或其他设施 (请注明详细资料, 例如需要使用电力的器材类别及数目) / 是否需要动用政府人员及器材: _____

11. 拍摄时使用爆炸品及 / 或易燃物料的详情:

12. 需要在物业进行改建及修复工程 (请注明详细资料), 可能须缴付改建及修复工程费用:

现夹附影片大纲。【请注明(i)拟议在有关政府物业拍摄外景的场景, 并提供有关场面简介; (ii)影片性质; (iii)拟议的影片级别(第I、IIA、IIB或III级)】

本申请人 / 公司明白拍摄外景收费是根据夹附的一般指引所载的价格而定及本申请人 / 公司愿意接受一般指引内的条件。



(公司印章)

申请人签署 : _____

申请人姓名 : _____
(以正楷填写)

职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备注:
- (i) 本申请书须交还九龙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号医疗辅助队总参事(经办人: 行动及训练主任(总部管理二))
 - (ii) 请在拟拍摄外景日期的7个工作日之前提交申请。

在医疗辅助队辖下建筑物范围内 进行外景拍摄的指引

1. 申请人 / 公司须填写「外景拍摄申请书」提出申请。
2. 申请书须在建议拍摄日期之前 7 个工作日送达九龙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号医疗辅助队总参事(经办人：行动及训练主任（总部管理二）)收。本队有权拒绝迟递交的申请，拍摄日期亦可能会因未及早提出申请而延迟。
3. 申请书内须清楚注明：
 - (a) 公司、机构及负责人的名称（姓名），以及地址与电话 / 传真号码；
 - (b) 影片故事的主题及有关场景的剧本；
 - (c) 影片性质；
 - (d) 拍摄外景的确实位置；
 - (e) 拍摄日期、时间及（时）数；
 - (f) 实地工作人员数目；
 - (g) 使用的器材及工具数目；
 - (h) 使用的爆炸品、枪械与军火，以及其他类型的武器，例如斧头、菜刀、长刀；
 - (i) 任何不雅场面，例如性侵犯、集体殴斗、流血事件；
 - (j) 预计的围观群众数目；以及
 - (k) 是否需要动用政府人员器材，电力及水等资源。
4. 首连续 4 小时或不足 4 小时的收费为\$6,870，其后每 4 小时收费\$1,935 预先缴交费用及同等金额的可退还按金。费用不包括提供任何器具、装备或人员。收费不时予以检讨。

5. 假如本队接纳申请，申请人 / 公司须签署同意书，作为保障本队所提供的服务不受拍摄影响，并在拍摄前缴交有关费用及按金。
6. 假如在选择拍摄物业之范围内及设备没有任何损毁，本队将会在拍摄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还按金。
7. 申请经批核后，仍须视乎本队是否有其他紧急需要，才可进行拍摄工作。
8. 不得引致物业受损坏。
9. 在拍摄其间，申请人 / 公司不得促使或准许他人对本队在物业内的运作或公众造成任何滋扰、骚乱或不便。
10. 如事先未经本队书面批准，申请人 / 公司不得在本队物业内竖设任何装置或设备。
11. 申请人 / 公司在离开本队有关物业或在获准使用有关物业期限届满时，必须将在有关物业内所有属于该申请人 / 公司的器材、设备及装置自费拆除及移走；并将有关物业交回本队，而该物业的清洁、卫生及整齐状况，必须达到本队满意的程度。如申请人 / 公司不履行此段要求，本队可在按金内雇员拆除 / 移走 / 清洁。不足之数由申请人 / 公司支付。
12. 在获准使用有关物业的期间，申请人 / 公司必须将有关物业作申请表格所列明的用途，并须采取所需的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该拍摄工作不会构成任何危险或人身伤害或导致本队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伤害及财物损失。
13. 申请人 / 公司不得容许任何未经本队批准之人士进入或使用有关物业。
14. 除非事前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得到允许，否则不得显示本队物业的名称。
15.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感到尴尬，亦不得抵触香港法律，或带有不道德、诽谤或政治成份。
16. 申请人 / 公司在提交申请及进行拍摄活动时，均须遵守有关国安法的措施及要求。若获批准拍摄的前或后，或进行拍摄工作时，本队发现或得悉申请人、有关拍摄活动或拍摄内容可能涉及不利国家安全的意图或行为，或有机会违反国安法时，本队会立即终止租借有关场地，所有拍摄活动亦必须立即停止，本队并会保留追究的权利。

17. 严禁生火或使用烟花、爆炸品或任何烟火物料。
18. 这项申请只处理暂时占用物业事宜，申请人 / 公司应就所进行的拍摄活动，自行安排向有关当局申领所需的牌照 / 许可证购买保险，以及如有需要提供急救服务。
19. 准许申请人 / 公司使用有关物业乃属特别给予该申请人 / 公司的许可，并不表示本队有意与该申请人 / 公司订立任何性质的租约。在该段准许使用期间，本队得随时自由进入有关物业。
20. 申请人 / 公司须遵循本队职员的指示。
21. 如申请人 / 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任何条件，或其他由本队所订定的规定，或如本队在准许使用期间收回有关物业供本队自用，则本队有权撤销这项使用物业的许可，并且无须事先通知和无须负责支付该申请人 / 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害赔偿。在这个情况下，该申请人 / 公司将获按比例退还其已缴付的费用。
22.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在医疗辅助队辖下的建筑物范围内进行外景拍摄的申请及有关事宜。有关资料或会送交其他部门或机构，以进行与外景拍摄有关的事宜。
23. 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申请可能不获受理。
24. 提交申请表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联络行动及训练主任（总部管理二）。地址为九龙何文田公主道八十一号医疗辅助队总部（电话：2762 2057；传真：2715 0245）。